

港明高中113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二第二次段考 考程表

日期		4月30日				5月1日				5月2日			
星期		三				四				五			
考試時間	起		10:30	13:25	16:10		10:30	14:00	16:10		10:40	13:25	校外 教學 行前 說明會
	迄		11:50	14:45	17:30		11:50	14:50	17:30		11:50	14:45	
高二 1類			探究與 實作	地理1	數學1		英文	英聽	公民1		國文	歷史1	

考試時間	起	09:00	10:30	14:00	16:10	09:00	10:30	14:00	16:10	/	10:40	13:25	校外教學 行前說明會
	迄	09:50	11:50	14:50	17:30	09:50	11:50	14:50	17:30		11:50	14:45	
高二 23類		公民23	探究與實作	生物23	數學23	歷史23	英文	英聽	物理23		國文	化學23	

◆作文段考時間為:4/28(一)9:00~9:50

◎考場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**考試前五分鐘**才可移動將**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後方**，**抽屜轉朝前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**，其餘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。
- 二、考試時桌上只會有試卷及文具用品，其餘物品請考生拿到桌下或教室外擺放。桌上禁止擺放食物飲料及水瓶，考試期間請勿飲食。
- 三、**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：**
 - (一) 鐘聲響起即停止作答，不論作答是否完成；逾時作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 - (二) 擾亂考場秩序(例如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左顧右盼或干擾其他同學的行為等等)
 - (三) 窺視他人試卷者及故意讓他人看卷者。
 - (四) 私自交換座位考試及未經監試老師許可，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。
 - (五) 考試期間私下傳遞紙條、私自交換答案卡、答案卷及汙損答案卡、答案卷。
 - (六) 考試中將答案卡、答案卷私自帶出教室外。
 - (七) 在桌上、牆壁、文具用品預留文字、符號或公式之行為。
 - (八) 考試時務必自備文具，不得在場內向其他同學借用。
 - (九) 考時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、攜帶手機及智慧型穿戴的3C產品。包含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(如小米手環、apple watch等等)這些均屬於電子穿戴裝置。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。
 - (十)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等事項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之。

四、環境清潔時間：(三、四)15:40-15:50 ，(五)14:45~14:55